

FARMERS GREEN CERTIFICATE
TRAINING IN CHINA:
GUIDELINES AND PRACTICES

孙强 陈震华主编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
研究与实践

4

人 民 农 业 出 版 社

感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本课题的支持

主 编：孙 翔 陈建华

课题组负责人：孙 翔 唐正平

总课题组成员：陈建华 郑 波 袁学志 陈伟中

行业分课题负责人：陈建华 徐杰林 邹水英 宇方成

咨询专家：Dr. Ronny Adhikary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r. Timl Wentling

(美国伊利诺斯大学教育学院)

朱敬苏 邱建新

(中国扬州大学农学院)

主要编著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尧 邓建生 宇方成 朱敬苏

邹水英 李传洪 张天霖 陈正华

陈伟中 陈建华 范启华 袁学志

徐杰林 郭煜斌

目 录

1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指南
1	一、中国“绿色证书”制度概述
8	二、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的组织领导
10	三、农民获得“绿色证书”的程序
14	四、条件
17	五、管理监控和评估
21	六、经验
23	七、问题
24	中国农民农机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研究报告
33	附录一 拖拉机驾驶员岗位规范
35	附录二 拖拉机驾驶员教学计划
37	附录三 拖拉机驾驶员教学大纲
46	中国吉林省畜牧兽医系统实施“绿色证书”制度案例
46	一、“绿色证书工程”的启动
48	二、实施阶段
51	三、投入
52	四、持证人员的使用与管理
54	五、效果分析

56	六、主要经验与问题
58	中国吉林省梨树县胜利乡“绿色证书”培 训案例
58	一、概况
58	二、“绿色证书”培训的对象、方法和措施
59	三、“绿色证书”培训的巨大成效
63	“绿色证书”培训班学员冯生
66	中国四川省江津市(县级)“绿色证书工 程”案例
66	一、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背景分析
70	二、江津市“绿色证书工程”的启动
77	三、“绿色证书”教育培训过程
83	四、持有“绿色证书”人员的管理和使用
86	五、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结果分析
89	六、经验与问题
93	中国广东省梅县“绿色证书”制度淡水养 殖专业案例
93	一、概况
95	二、开展“绿色证书”工作情况
99	三、持证人员与管理
102	四、经验与体会
106	五、存在问题及教训
107	附录一 广东省梅县淡水养殖渔民技术 资格岗位规范
109	附录二 广东省梅县1993—1994年实施 “绿色证书工程”淡水养殖专业 培训班辅导讲授内容
113	后记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指南

一、中国“绿色证书”制度概述

1.1 “绿色证书”

“绿色证书”在中国是指农民技术资格证书(以下同),是农民达到从事某项工作岗位规范要求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后,经当地政府认可的从业资格凭证,也就是农村劳动者的岗位合格证书。不同的岗位,颁发证书名称不尽相同,有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农机驾驶证、农村会计的会计证等。

1.2 “绿色证书”制度

中国的“绿色证书”制度,就是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以下同)。它是指通过立法、行政等手段,把农民的技术资格要求、培训、考核、发证等规定下来,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作为农民从业和培训的规程,确保从业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由于人们把许多国家对农业劳动者实行的先培训、后就业的持证上岗制度称为“绿色证书”制度,所以在中国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时就采用了这一习惯说法。

1.3 “绿色证书”制度的实施范围

“绿色证书”制度的实施范围,包括种植、畜牧兽医、水产、农机

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农村能源和农业环境保护等行业。农机管理和农村合作经济管理行业已在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以及农村会计、审计、合同仲裁等岗位实行的培训、考核、发证的有关规定应继续执行，并使之逐步完善；凡从事这些岗位工作的农民，达到农业部规定要求，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可视同于专业类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并具有同等效力。乡镇企业或其他行业，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岗位规范或技术等级标准的岗位，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实际工作中，一些试点地区的实施范围还包括林业、农田水利等行业。各地政府可根据农村的实际需要决定在本地区的实施范围。

1.4 获得“绿色证书”的对象

中国有 4.4 亿农村劳动力，在现阶段要求所有农民都取得“绿色证书”，显然不符合实际情况。根据中国的国情，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的目的，主要是培养一支农民技术骨干队伍。取得“绿色证书”的对象，主要是具有初、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人员、村干部、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一些技术性较强岗位的从业农民。

1.5 “绿色证书工程”

在中国建立和完善“绿色证书”制度，通过培养千百万农民技术骨干，促进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全面提高，实现科教兴农的发展战略，是一项政策性强、面广量大的系统工程。为了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它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1.5.1 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证书”制度。争取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农村的大多数岗位初步建立“绿色证书”

制度,并形成农村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衔接的机制。

1.5.2 制定行之有效的培训考核方案。包括制定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以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考核原则和方法,编写培训教材。

1.5.3 到1995年底,培训“绿色证书”学员200万人;到2000年,培训“绿色证书”学员800万至1000万人,平均20户左右有一个骨干农民,形成一支活跃在基层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

1.5.4 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到2000年,使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率从目前的不足40%提高到60%以上。同时,积极引导和扶持“绿色证书”学员自愿组成农民专业协会、专业联合会等民间技术服务组织,使之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一支重要力量。

1.6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产生的背景

1.6.1 农业生产水平提高的需要。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农业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转变。农业生产水平提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必须依靠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中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率不足40%,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较低,接受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的能力差。新的生产力水平迫切要求农民的素质与之相适应。

1.6.2 农业生产关系调整的需要。中国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以后,农民成了具有独立经营自主权的生产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依靠行政命令指挥农业生产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出现了科学技术“进不了村,入不了户”的“棚架”问题。反映在人才方面,在少数农业科技

人员与4亿多农民之间,缺少一支起示范带头作用的农民技术骨干队伍。因此,必须尽快在农民当中培养带头人,使他们成为农业技术人员与广大农民之间的桥梁,建立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6.3 农村教育的需要。中国的职业技术教育还比较落后,每年大约有700万初、高中毕业生要回到农村去,绝大多数没有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由于中等专业教育有自身的规格要求,能够参加学习的农民只是少数,实用技术培训缺乏系统性,不能满足青年农民学习科学技术的愿望。通过实施“绿色证书”制度,培养农民技术骨干,在中等专业教育与实用技术培训之间填补了一个初等职业技术教育层次。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促进了在农村职业中学引进职业教育的因素。农民教育的规范化、制度化,为农村教育改革创造了条件。

1.6.4 农业劳动者自身发展的需要。中国有1.7亿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民,他们迫切希望通过提高自身素质,增强谋生和发展的能力。

1.6.5 国家实施科教兴农发展战略的需要。把农业发展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中国政府发展农业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针,是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

1.7 中国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的条件

中国已经初步具备了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的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7.1 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增强了人们对科技、教育兴农的意识。

1.7.2 中国农民的文化素质有了很大的改善。目前,农村中有1.7亿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壮年农民,他们绝大多数还没

有接受职业技术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不发达,给农民技术教育留下了艰巨的任务;农村基础教育的发展,又为实施“绿色证书”制度打下了基础。

1.7.3 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已初步形成。全国现有 65 所农业高等院校, 376 所农业中等专业学校, 386 所农民中专;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有一所中央校, 36 所省级学校, 351 所地区分校, 2298 所县级分校; 农机化培训学校有 2000 多所;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有 33000 所; 农村的职业中学有 6000 多所。此外, 县级还有 1208 个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60 个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农机站、经管站有 19 万多个。农业教育培训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从师资、场所、教育设备等方面为开展“绿色证书”培训提供了条件。

1.7.4 有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早在 60 年代, 中国就开始对农民农机人员实行农机驾驶员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并不断完善; 80 年代又对农村会计实行技术资格证书制度, 为实施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积累了经验。1990 年农业部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来, 受到了地方党政领导的重视和广大农民的欢迎。到 1994 年 9 月, 全国有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这项工作, 试点县有 516 个, 参加培训的“绿色证书”学员已达 60 多万人, 有 12 万农民取得了“绿色证书”。各地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农业部颁发了《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和 12 个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 组织编写了部分培训教材, 为在全国推行“绿色证书”制度和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创造了条件。

1.8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的产生与发展过程

1.8.1 萌芽阶段。中国在农民农机人员、农村会计中实行的

技术资格证书制度,孕育着全面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的萌芽。

1.8.2 试点阶段。到80年代后期,人们开始探索在农村其他行业实行技术资格证书制度。有的地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选择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农民参加半年至两年的技术培训,并把培训、考核、发证与持证人员的使用和管理结合起来。1988年4月,北京市大兴县印发了《大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承包果树必须取得技术资格的几项暂行规定(试行)》,提出到1989年年底以前,对承包果树者,须经培训考核后取得技术许可证。专业队、联合体承包果园面积在50亩以上的必须配有一名有技术许可证的人员负责技术;分户承包集中连片果园面积在50亩以下的亦应有一名具技术许可证人员统一负责技术,否则无承包资格。

1.8.3 试点推广阶段。农业部教育司在认真总结各地开展农民技术教育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对农业劳动者实行“绿色证书”制度的做法,1990年4月29日,由农业部以(1990)农(教宣)字第12号文件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技术资格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这个文件的印发,标志着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由试点进入推广阶段。

1.8.4 全面实施阶段。农业部从1993年提出实施“绿色证书工程”,1994年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由此“绿色证书工程”进入了全面实施阶段。这个阶段分两步走:

从1993年到1995年为起步阶段。重点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探索和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组织制定有关的工作程序和办法,编写、制作文字和声像教材等,为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1996年至2000年为全面实施阶段。重点是: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培训活动,同时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作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引导并帮助农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顺畅地发展。通过实践,初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证书”制度。

1.8.5 完善和提高阶段。2001年以后,中国的农民技术教育逐步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并建立农村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衔接的机制。

1.9 中国实施“绿色证书”制度的意义

1.9.1 改变了“中国农业几千年,不讲科学也种田”的传统观念,增强了全社会和农民的科教兴农意识,建立了新的就业制度。

1.9.2 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1.9.3 加强了各级地方政府对农民技术教育工作的领导,特别在县、乡是实施科教兴农的一项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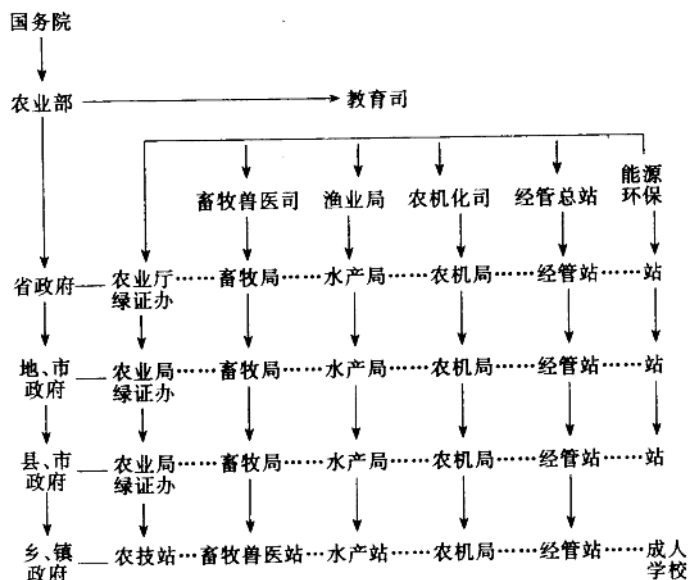
1.9.4 提高农民的素质,不仅对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引导农民进入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和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同时对世界农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1.9.5 促进农村教育改革和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协调发展。

1.9.6 促进农村经济、科技、教育部门的结合,把服务与依靠的关系落到实处。

二、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的组织领导

2.1 中国“绿色证书”制度组织领导体系



2.2 各级政府在实施“绿色证书工程”中的职责

2.2.1 农业部的职责。农业部负责全国“绿色证书工程”的实施，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全国工作规划和指导性岗位规范；组织编写制作通用性文字、声像培训教材；组织制订指导性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研讨、检查评估和表彰活动；

统一部署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工作。农业部各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系统的“绿色证书工程”实施工作。

2.2.2 省级的职责。根据国家和农业部制定的政策，制定本地区指导性的总体规划；制订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制订地方性岗位规范、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考试、考核办法，编写地方性培训教材，负责审批试点单位；进行经验交流、研讨、检查验收和表彰；组织并领导本地区开展工作。

2.2.3 地(市)的职责。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审核县(市、旗)上报的试点工作报告和计划，协助省组织并领导各县开展工作，对试点县进行检查和指导，提供各项服务。

2.2.4 县(市)级的职责。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根据本县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县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规划，确定试点工作的范围、步骤和具体措施；统一部署县、乡两级“绿色证书”培训工作；组织“绿色证书”培训的考试工作；建立一支专兼职的教师队伍，为乡镇培训教师；组织对“绿色证书”学员的实践指导和考核活动；考评、审批“绿色证书”学员并颁发“绿色证书”；制定配套政策或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绿色证书”学员的作用；组织对持有“绿色证书”的人员进行复核；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实施“绿色证书工程”的情况。

2.2.5 乡(镇)的职责。充分发挥乡、镇社区统筹协调的优势，按照县的统一部署，结合本乡镇的情况组织实施“绿色证书工程”。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具体工作机构；确定培训的规模，开展“绿色证书”培训工作；选聘教师；负责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协助考务工作；组织对“绿色证书”学员的实践指导，对村民委员会推荐的申请“绿色证书”的农民进行资格审查；协助县行业考评小组进行考核和复核工作；制定配套政策，把县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加强

对“绿色证书”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试点工作情况。

2.3 因地制宜实行“绿色证书”制度

中国的农业生产和农民技术教育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行业性特点，实施“绿色证书”制度需要因地制宜，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进行分类指导，这是保证实施“绿色证书”制度不搞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的一条重要措施。

三、农民获得“绿色证书”的程序

培训——考试——实践锻炼——考核——发证——复核

3.1 培训

申请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须掌握岗位规范规定的专业知识，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一般应学习3—5门课程，300学时左右。农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高级农业职业技术学校相同专业的毕业生，已学过农民技术资格岗位规范规定的培训课程，凭学校有关证明，可免于有关课程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和考试。如果只学过“绿色证书”有关岗位的部分课程，或跨专业申请取得“绿色证书”，所缺课程应当补学和补考。

3.2 考试

3.2.1 “绿色证书”考试由省级农业部门根据岗位规范以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出考试的方案，规定考核的原则意见，统一安排和检查全省考试工作等。省级农业部门建立试题库，逐步做到考试试题标准化。具体的考务工作由县“绿色证书”制

度领导小组统一组织。

3.2.2 考试内容按照岗位规范的要求确定,一般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基本概念、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等。从试题类型来分,包括三种类型:记忆型试题、理解型试题和应用型试题。

3.3 实践锻炼

参加了专业知识学习的学员,还要接受本岗位规定期限的实践锻炼。各岗位规定的实践锻炼期限一般是两年左右。在参加“绿色证书”培训之前,已经在本岗位工作较长时间的学员,实践期限可以短一些,对一些农民技术人员和生产能手,可以在培训结业后直接申请取得“绿色证书”。

3.4 考核

“绿色证书”学员经过规定期限的实践锻炼,可申请取得“绿色证书”。在学员提出申请后,有关部门应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在全县实施“绿色证书”制度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行业考评小组具体组织实施。县行业考评小组制定出考核的方案,如考核的范围和对象,考核的内容和标准以及考核的方式等。“绿色证书”的考核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职业道德、操作技能、生产实效、示范带头作用等。

3.4.1 职业道德是对“绿色证书”学员的行为表现、遵纪守法和群众反映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4.2 操作技能的考核包括对学员掌握本专业常用的操作方法、操作技能、技巧的熟练程度和整个操作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反应敏捷程度和判断应变能力等的综合评价。

3.4.3 实效的考核是对学员的生产或工作实际效果进行评价,如审核学员的产量、产值和经济效益,并与当地的平均水平进

行比较。各地根据当地的生产水平和行业特点,提出考核的具体指标。有些岗位的实效不能用产量、效益来表示,则侧重于管理方面。在考核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重视生态效益。

3.4.4 科技辐射作用的考核内容,包括对学员参加科技示范推广和技术服务的项目和效果,以及带动周围群众发展生产的情况进行评估,重点看其在生产和实际工作中是否真正发挥示范带头和技术骨干作用。

3.5 发证

3.5.1 取得“绿色证书”的基本要求。

a. 职业道德方面:热爱农村、热爱农业、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努力学习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帮助群众共同致富。

b. 文化程度方面:具有初中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在文化教育比较落后的地区,个别年龄较大的农业生产能手和农业技术人员,文化程度可适当放宽,但不得低于高小毕业文化程度。

c. 从事本岗位生产的经历和实际生产效果指标的要求:关键是要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3.5.2 申请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须参加统一规定的考试和考核。考试、考核合格的,经过本岗位规定期限的实践锻炼,在生产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经本人申请、村民委员会推荐、乡政府审查、县行业考评小组评审、县“绿色证书”制度领导小组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关发给“绿色证书”。

3.5.3 “绿色证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各省“绿色证书”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本省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分行业成立领导小组的省,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本行业“绿色证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3.6 复核

3.6.1 随着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提高,农民取得“绿色证书”的标准也会逐步提高。“绿色证书”持有者,需要继续学习,定期参加培训或考核,并由县行业考评小组进行复核验印。对一些转岗较长时间后回到原岗位工作的持证人员,所持的“绿色证书”也需要经过县行业考评小组复核验印,才能有效。通过这项措施,有利于保持“绿色证书”学员这支技术骨干队伍的示范带头作用。

3.6.2 复核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持证人员的生产、工作情况和业绩;接受规定培训的情况。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持证人员档案。

3.7 取得“绿色证书”的农民有以下权利:

3.7.1 优先进行项目承包;

3.7.2 优先获得生产资料、贷款以及技术和市场信息;

3.7.3 参加县、乡组织的农业技术培训、讲座和其他技术交流活动;

3.7.4 申请参加农民技术职称的评定;

3.7.5 优先选拔为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成员和组建农民专业协会;

3.7.6 优先报考高、中等农业院校。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条件和不同行业岗位的情况,制定具体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持证人员的权利。

3.8 取得“绿色证书”者须履行以下义务:

3.8.1 宣传国家的农村政策,遵纪守法,正确处理国家、集